



清华简《摄命》人物关系辨析*

杜 勇

摘 要:清华简《摄命》是近年发现的一篇重要的书类命体文献,记载了周王册命伯摄管理狱讼事务的有关内容。对于篇中的周王,学界主要有穆王和孝王两种不同意见。据《书序》《史记》可知,伯冏被穆王册命为大仆之长,其职事与伯摄主管刑狱相异,也不具备伯摄的王子身份,因而伯冏非伯摄之讹误,《摄命》亦非早已失传的古文《尚书·冏命》。《摄命》篇中时王与伯摄为叔侄关系,且为时王身后的王位继承人。这种情况通过细考传世文献发现,只有孝王为懿王之弟,夷王燹为懿王太子,孝王与夷王为叔侄关系以相承王位的事实,才能与之吻合。是可证明《伯摄》篇中的王为孝王,册命对象伯摄即夷王燹。孝王弟及王位,虽与周人嫡长子继统法相违忤,但有利于应对当时复杂的政治局面,因此得到王室贵族认可,并未造成影响国家安定的社会震荡。嫡长子继统法通过自然法则选定王位继承人,有着种种不可克服的弊端。只有近代民主国家的建立,才能真正兴利除弊,使国家走向长治久安。

关键词:《摄命》;《冏命》;穆王;孝王;夷王

中图分类号:K87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0)03-0068-07

清华简《摄命》是近年发现的一篇重要的书类命体文献,记载了周王册命伯摄主管狱讼事务的有关内容。然篇中的“王”是穆王还是孝王,册命对象伯摄是穆王大臣伯冏还是孝王之侄夷王燹,《摄命》是否真古文《尚书·冏命》,都是众所关注且多争议的核心问题。本文拟就简文所涉人物关系及周人继统法略作分析,以期对西周中期历史有更为深入的认识。

一、《摄命》非穆王所作《冏命》

早在2011年,李学勤先生即撰文披露说:“清华简里面还有很长的一篇,有可能是《冏命》。”^[1]¹⁰⁴⁻¹⁰⁹后来又针对清华简《摄命》内容说:“受王命的人物名‘𠄎’,我个人猜想这个字可能

被误读为‘𠄎’,那么篇文或者与古文《尚书》的《冏命》有关。”^[2]²继之贾连翔、程浩先生撰文力申此说,以为册命伯摄的王是穆王,伯摄是周昭王别子的长子,《摄命》即古文尚书《冏命》^①,与正式出版的整理报告形成不同看法。

简文伯摄之“摄”,从二耳,从大,隶作“𠄎”^②。此字与郭店楚简《缁衣》引《诗·既醉》“摄以威仪”之摄同形,释作“摄”是有一定根据的。但要说古文《尚书·冏命》之“𠄎”是“𠄎”的讹误,断语似显过急。问题在于郭店楚简这个“摄”是假字还是本字,事实并不清楚,因为迄今并未真正发现“摄”字的古文字资料。西周金文中有“𠄎”,见于𠄎簋,铭称“𠄎其万年”(《集成》4098),包山楚简186号文有“盐阳令𠄎”^③,均作人名用,不能证明“𠄎”即摄之本字。上博简《缁衣》引《既醉》

收稿日期:2019-09-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西周史》”(17ZDA179)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杜勇,男,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78),主要从事先秦史和出土文献研究。

同一诗句,摄字又作“囙”。《说文》:“囙,下取物缩臧之,从又,从口。读若聂。”是知“囙”与“摄”只是声韵通假关系。如果郭店简的“𠄎”亦为“摄”之借字,即使“𠄎”有可能讹误作“𠄎”,“囙”也有可能讹误为“囙”,也只是借字发生的讹误,不代表本字所指人物就是“𠄎”或“囙”,当然更不能由此推定《摄命》就是《𠄎命》《囙命》了。

《书序》说:“穆王命伯冏为周太仆正,作《冏命》。”《史记·周本纪》说:“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闵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诫太仆国之政,作《冏命》,复宁。”两者所言篇题,用字虽异,其事则一,这是人所公认的。《说文·𠄎部》:“《周书》曰:伯冏。古文𠄎,古文冏字。”段注:“七字当作‘古文以为冏字’六字,转写讹舛也。”^{[3]498}段氏在《古文尚书撰异》中又说:“盖作冏者,古文尚书;作𠄎者,今文尚书。”^[4]孙星衍亦云:“𠄎盖今文,冏古文也。”^{[5]611}由于《冏命》见于较早的《书序》,《𠄎命》见于稍后的《尚书大传》《史记·周本纪》《汉书·古今人表》《说文》等,说明冏为古文,𠄎为今文,是可信的。这就是说,《冏命》是先秦时期的古文写法,而写作《𠄎命》则是汉代以后的事。因此,战国竹书所见《𠄎(摄)命》当与《冏命》并传于世,篇名不易发生讹误。如果说《冏命》原作《囙命》,“𠄎”(摄)不过“囙”的借字,汉代以后才讹作𠄎字,则“囙”反而成了“摄”的本字,同样与事实不合。

或许这还不是问题的关键,更重要的是《冏命》与《摄命》在内容上具有本质差异,不能视同一事。《冏命》作为孔壁逸《书》十六篇之一,早已亡于永嘉之乱,而今传孔传本古文《尚书·冏命》又为伪书,故其内容不可详知,但利用《书序》和《史记》仍可观其大略。《书序》早在秦季已形成,于《尚书》诸篇言其作意,虽不中亦不远。西汉成帝时,张霸伪造《尚书百两篇》献给朝廷,旋被识破,当时朝廷用以鉴定《百两篇》真伪的材料即有《书序》。《史记》引用《书序》,有时文字略有改动,但意涵大体一致。对于逸《书》十六篇,司马迁曾从孔安国问故^①,相关内容也是由来有自的。这一点,即使晚书作者也心领神会,伪古文《冏命》即紧紧围绕《书序》《史记》中的有关说法来做文章。故《书序》《史记》所涉《冏命》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并无可疑。据此考察《摄命》与《冏

命》的异同,至少从以下三个方面足以将两者区别开来。

第一,伯摄与伯冏的职事不同。按《书序》《史记》记载,伯冏职任太仆之长。《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应劭曰:“太仆,周穆王所置。盖太御众仆之长,中大夫也。”此所依据的是《周礼·夏官司马》所说:“太仆,下大夫二人。”故应劭以太仆之长为中大夫。《周礼》言其职文是:“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但金文资料不见太仆官职,只有仆为武官的记录。如师旂鼎铭云:“师旂众仆不从于王征于方雷。”(《集成》2809)众仆的上级长官为“师”,金文中的师望即可“出纳王命”(《集成》2812),则师旂亦可有此职责。不过“出纳王命”并不限于师职长官,如膳夫克也能“出纳朕命”(《集成》2836)。知此职事不为某一职官所专有。太仆为周王身边侍御的近臣,官阶不会很高。但清华简《摄命》中的伯摄,职务可能近于《周礼·秋官司寇》所说“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周天子册命伯摄执掌刑狱,“出纳朕命”,告诫其“凡人有狱有眚,汝勿受币,不明于民,民其听汝”。故册命伯摄时以“士𡈼”为宾右,士即治狱之官。可见伯摄与伯冏职事有异,实非一人,此与其名字是否讹误无关。

第二,伯摄与伯冏的册命者不同。伯冏的册命者是周穆王,《书序》《史记》皆有明文。要说伯摄的册命者也是周穆王,则无可靠证据。清华简《摄命》篇末云:“唯九月既望壬申,王在镐京,格大室,即位,咸。士𡈼右伯摄,立在中廷,北向。王呼作册任册命伯摄。”这种典型的册命规程,金文和文献资料显示是西周中后期开始出现的,但无明显的时间节点,不能由此推知伯摄的册命者必是穆王、共王或其他周王。或谓“士𡈼”之士当属上读,“𡈼”读为祭,即穆王时的祭公,以证伯摄的册命者为穆王,实际也不能成为证据。郭店简、上博简《缁衣》篇及清华简《祭公》,所见“祭”字均非“𡈼”形,不能确定“𡈼”即“祭”字。特别是把册命伯摄的王确定为穆王后,伯摄便成了昭王别子的长子,亦即昭王之孙。而王孙恐怕是不能泛称“王子”的。

第三,伯摄与伯冏的身份地位不同。清华简《摄命》开篇即云:“王曰:劓姪,𡈼摄。”“劓”训嘉,与“姪”形成偏正结构。“姪”是女子对兄弟之

子的称呼,此处当读为侄,指时王兄弟之子,不宜训作坚、牢一类的形容词。𡗗,整理者训为“告”,文义不顺,仍以《说文》释作“慎也”为佳,亦为修饰语,言伯摄做事勤谨。此一语例如同《尚书·康诰》中周公称康叔为“朕其弟,小子封”,以“姪”“弟”言其亲属关系,以“摄”“封”言册诰对象之名。是知伯摄为时王之侄。时王命其总理庶狱庶言,协于畿内御事百官、畿外四方大小邦,可谓“高奉乃身”。又殷殷切切告诫其“敬哉,虔卹乃事”,“王子则克悉用王教王学”,“勿淫,勿弗节”,“勿敢朋酗于酒”,“亦勿侮其童,恫瘝寡鹄,惠于小民”。可见伯摄职责重大,“允非常人”。而穆王时的伯冏为太仆之长,虽然亦可襄赞国政,使邦家复宁,但毕竟只是天子的侍御之臣,与伯摄作为王子身肩重任,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从上面的分析来看,清华简《摄命》中的伯摄与古文《尚书》中的伯冏,虽同为朝廷官员,但其职事迥然有异。且王与伯摄不只是君臣关系,还是叔侄关系,此一身份也是穆王时的伯冏所不具备的。因此,伯摄与伯冏不宜视为同一人,《摄命》与《冏命》也不能视作同一命辞。

二、孝夷叔侄并出《摄命》

清华简整理者一方面认同伯𡗗乃伯奭之讹,伯冏为伯冏之讹,以为《摄命》即《冏命》《奭命》;另一方面对《书序》《史记》所言伯𡗗(冏)为穆王时人又加以否定,认为《摄命》篇中的王当为孝王^⑤。此说对《书序》《史记》只取所需,论证上前后不能自洽,然其结论不误,可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孝王说的主要证据有二:一是懿王太子燮,燮与摄皆叶部,书母心母音近可通,故可视作一人;二是《礼记·郊特牲》正义引《世本》云:“懿王崩,弟孝王立。孝王崩,懿王太子燮立,是为夷王。”此与《史记·三代世表》略同。由此推断《摄命》中王与伯摄为叔侄关系,伯摄即夷王燮,册命伯摄的王为孝王。不可否认,从声韵上考察“摄”与“燮”相通,确为必要条件。但还不是具有排他性的决定性条件,因而也有学者通过声韵关系,提出伯摄当为平王太子洩、宣王之

子幽王涅等不同看法^⑥。至于所引《世本》《史记·三代世表》也只代表一种说法,因为《史记·周本纪》及《毛诗正义》引《世本》另有异说。若不加辨正仅取一说立论,不免是非不明,疑云难消。

从文献上看,西周中期共、懿、孝、夷四王先后为君,孝王与夷王的亲属关系有三种不同的说法:

(1)祖孙关系:孝王,共王弟;夷王,懿王子。(《史记·周本纪》)

(2)叔侄关系:孝王,懿王弟;夷王,懿王子。(《史记·三代世表》《礼记正义》引《世本》)

(3)父子关系:孝王,懿王弟;夷王,孝王子。(《毛诗正义》引《世本》)

上述三说中,影响最大的是《史记·周本纪》说:“共王崩,子懿王躋立。……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孝王崩,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燮,是为夷王。”此言孝王与夷王为叔祖与侄孙关系,有不少著述采信其说。而孝王的王位来自侄叔相传,夷王的王位来自叔祖与侄孙相传,实属世所罕见。如此混乱不堪的王位更迭,历史上几乎无人怀疑过。清人崔述对此颇为不解,结论仍是不可考究。他说:“懿王之崩,子若弟不得立而立孝王。孝王之崩子又不立而仍立懿王子,此必皆有其故,史失之耳。否则孝王乃懿王弟,兄终弟及而仍传之兄子,于事理为近,然不可考矣。”^{[6]234}

事实上,继懿王之后即位的孝王只能是懿王之弟,而非懿王叔父,共王之弟。这不仅有《世本》和《史记·三代世表》可以为证,而且《周本纪》也可能原本如此。《诗·大雅·民劳》孔疏云:“《世本》及《周本纪》皆云成王生康王,康王生昭王,昭王生穆王,穆王生恭王,恭王生懿王及孝王,孝王生夷王。夷王生厉王。”在这里,孔颖达所引《世本》与《郊特牲》疏引《世本》都说孝王为懿王之弟,尤其说到《周本纪》亦然。或许唐代《史记》版本与今本有别,后世误将“懿王弟辟方”抄作“共王弟”,与《三代世表》说“孝王方,懿王弟”不相一致,致使孝王继位成了侄叔相传。若再仔细分析共、懿、孝、夷诸王的年龄条件,孝王亦不可能是共王之弟。《史记·周本纪》说:“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假定穆王20岁生共王,那么共王

继位时当有85岁。西周赵曹鼎铭文已见共王15年,则共王死时当在100岁以上。共王死后其子懿王继位,其在位年数不可确知,即使只有两三年或六七年,此时孝王若为共王弟亦必在100岁以上。当然,也可以不考虑王室重子嗣、多早婚这一因素,以穆王得子在30岁左右,孝王继位时也不会低于90多岁,同样不合事理。可见孝王为穆王之子、共王之弟,其王位为侄叔相传的说法,一不符合西周王位继承制度,二不为年龄条件所允许,不可信为事实。相反,依据《史记·三代世表》及《世本》以孝王为懿王之弟,只因某种特殊原因才兄终弟及,死后仍传兄子,则有如崔述所言“于事理为近”。

将《毛诗正义》所引《世本》与《史记·周本纪》《三代世表》对勘,还可发现一个问题,即一说夷王为孝王之子,一说夷王为懿王之子、孝王之侄。《礼记正义》《毛诗正义》两次引及《世本》,彼此互异,是《世本》版本不同,还是《毛诗正义》引文之误,不好遽断是非。但可以想象,若夷王为孝王之子,不管孝王是共王之弟或懿王之弟,都意味着王室正脉的中断,小宗取得了大宗的王位继承权。果若是,这将是西周王位继承上的一次重大变故,必会引起多方面关注而见载于史乘。观厉世国人暴动,厉王被逐,召公即使把自己的亲生儿子交出,以代厉王太子之死,也要保护王室正脉不致中断,说明周王室对嫡长继承制是拼命加以维护的。尽管由于某种特殊原因,孝王以懿王之弟即位,但死后并不像殷人那样立己之子,而是仍立兄子,回归王室正脉。此与周初成王年幼继位,周公摄政称王,后又返政成王略相近似,均体现了嫡长子继承制的基本精神。《礼记·郊特牲》郑玄注云:“夷王,周康王之玄孙之子也。”孔疏:“懿王是康王之玄孙,夷王是懿王之子,故云玄孙之子也。”郑玄此说实际也是针对王室正脉的延续而言的,否则夷王就不是周康王玄孙之子,而是玄孙之侄了。

在共、懿、孝、夷四王的亲属亲系中,孝王处在最关键位置。孝王为懿王之弟,夷王叔父,本身是没有资格继承王位的,结果却走向国家权力的巅峰。除传世文献外,清华简《摄命》亦可见其历史印迹。

前已言之,伯摄为时王之侄,具有王子身

份。在西周后期,王子可出任朝廷要职,参与国政。如周幽王时,厉王少子(一说宣王之子)郑桓公友就曾担任司徒,是朝廷执政大臣之一。与郑桓公相比,王子伯摄不仅参与国家管理,更重要的他还是王位继承人。《摄命》篇中时王以第三者口吻称伯摄为“王子”,知非己出。而王子称“伯”,是为嫡长。按照周人继统法,周王的嫡长子即是王位继承人。《摄命》篇又称伯摄为“丕子”,其文云:“汝迺敢整极,汝则亦唯肇丕子不学,不啻汝,亦鬼(畏)获懃朕心。”“丕子”见于《尚书·金縢》:“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责于天,以旦代某之身。”清华简《金縢》作“備(备)子”^⑦,此外尚有其他异文。伪孔传训“丕子”为“太子”,学者以为就是大儿子的意思^⑧。然此“丕子”指武王,武王非文王长子,但具有长子的政治地位。武王长兄伯邑考早死,他被文王立为太子。所以“丕子”具有长子、太子的意涵,可以泛指王位继承人。清华简《摄命》称伯摄为“丕子”,是因为他具有太子身份,难怪王说伯摄“允非常人”。只不过与《金縢》相比,武王时已继位,而伯摄尚为储君。《摄命》篇中时王多次称伯摄为“冲子”,又称“毓子”(稚子),是知伯摄年纪不是很大。王对伯摄说:“亡承朕鄉,余弗造民庚(康),余亦曼窮亡可事(使)。”是说自己以往执政,不能给人民带来安康,是因为长期受困于无贤才可用。这位周王执政既有一段时间,说明伯摄在他刚即位时年龄更小。经过“王教王学”一番培养,伯摄年龄渐长,随即参与国家政务管理。刑狱诉讼不只事关重大,而且极为纷繁复杂,正是历练人才的极佳场所。伯摄处理各种刑狱事务,须直接向周王汇报,俨然居于执政大臣之首。这种“高奉乃身”的举措,非王位继承人不相匹配,也是时王为身后交班所作的必要准备。

以此观之,《摄命》篇中时王与伯摄为叔侄关系,且为王身后的王位继承人。这种情况除了西周孝王与夷王外,再也没有与此相应的文献记载。因此,清华简整理者马楠先生以《摄命》篇中的王为孝王,伯摄为夷王燮,《摄命》是孝王册命夷王燮主管刑狱之政的命书,应该是可以成立的。其他异说则不免方枘圆凿,难以据信。

三、孝王弟及王位的制度属性

孝王弟及王位,与周人所行嫡长子继承制相抵触,并未引起王室政争与动荡。这对周人所行嫡长子继统法来说,正可观其利弊得失。

从前王国维撰有名作《殷周制度论》,认为欲观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周人制度之大异于殷者,首推立子立嫡之制。“自是以后,子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7]288-290}周人嫡长子继统法的精髓,在于“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8]2197},以保证王位继承井然有序,促进国家政治建设的稳定发展。周人创立此制,实以殷鉴不远。殷人王位传承,行兄终弟及之制。然自中丁以后,“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9]殷本纪,101}。教训至为深刻。周人不愿重蹈覆辙,很早即立子继之法,以息争止乱。太王之时,欲立少子季历,太伯、虞仲只得远徙江南。周文王时,长子伯邑考早死,武王发被立为太子。武王死,成王年幼继位,周公旦摄政称王,代行国政,后又返政成王。至此,嫡长子继统法作为国家一项根本的政治制度,由周公正式确立下来。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鲁臣穆叔说:“太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这段话比较全面地说明了嫡长子继统法的基本内涵,即王位继承须立嫡长子为太子,若太子早死,才能考虑再立同母弟或其他兄弟。据此规则,孝王作为懿王同母之弟,虽可继承王位,但懿王太子燮并未过世,自然还轮不上他来执掌王权。然而,事实的走向并非如此。究其原因,可能是太子燮年纪幼小,无力应对当时复杂的政治局面,懿王遂作变通,先由其弟孝王继位,夷王燮仍为太子,待孝王百年之后接替王位。于是,西周王位传承出现了一次不符合制度规范的兄终弟及。

懿王之世,西周国家危机重重,险象环生。古本《竹书纪年》曰:“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郑。”^①此一天象被今日学者看作一次日全食,并据以推定懿王元年在公元前899年^②。但在古人眼里,或许是作为灾异记录下来的,暗示懿王的统治一开始即陷入困境。《世本》曾记懿王徙都犬

丘。《史记·周本纪》亦云:“懿王之时,王室遂衰。诗人作刺。”《索隐》引宋忠曰:“懿王自镐徙都犬丘,一曰废丘,今槐里是也。时王室衰,始作诗也。”宋忠为东汉末人,东汉槐里县在今陕西兴平市东南。懿王一度迁都于此,应与犬戎入侵有关。之前穆王西征犬戎,将其迁于太原(今宁夏固原),结果导致“自是荒服者不至”^{[9]周本纪,136}。所谓“荒服者不至”不过是春秋笔法,实际是遭到犬戎各支的激烈反抗,乃至后来不断犯边入侵。《后汉书·西羌传》据《竹书纪年》提供的材料说:“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夷王继位后有此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应是懿孝时期与犬戎矛盾不断积累的结果。懿王统治之时,外有犬戎之患,内则权臣是忧。从金文资料看,西周中期井氏家族权势膨胀,井伯或任司马之职,井叔或主刑狱诉讼,权势相当煊赫。这对王权不免带来威胁。可能出于应对这种复杂政治局面的需要,懿王决定不让年幼的太子继位,而是暂由孝王执掌王政,以济时艰。由于太子燮在孝王死后仍可继承王位,并未损害嫡长子继统法的根本,因而可以得到王室贵族的认可,不曾造成影响国家安定的政治动荡。

在一般情况下,实行嫡长子继统法,太子继位时应已成年。特别是某位君王年寿较高,统治时间较长,则其嫡子嫡孙继位时年纪相对会大一些,执政时间相应也会短一些。西周中期的情况大体如是。穆王即位已年过半百,在位又长达55年,共王继位时年纪应该很大了,因而其统治时间不可能太长。夏商周断代工程的相关成果推定共王在位23年^③,可能比估计在30年以上要合理一些^④。共王死后懿王继位时,作为穆王嫡孙按说也应人到中年,为什么懿王死时太子燮年纪尚小,不能及时继承王位呢?这恐怕只有共王或懿王生子较晚,才可能导致这种情况。可见制度规范不过是人为设计出来的,而人的生育或年寿等自然法则,却未必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嫡长子继统法不能保证天子适龄生子,也不能保证嫡长子都有健康的体魄。夷王燮就是一个例子。《左传》昭公二十三年王子朝说:“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诸侯莫不并走其望,以祈王身。”杜预注:“愆,恶疾也。”夷王

恶疾缠身,体质较弱,执政的时间不会太长。或以此故,夷王在政治上也被视为一位弱君。《礼记·郊特牲》云:“觐礼,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下堂而见诸侯,天子之失礼也,由夷王以下。”郑玄注云:“夷王……时微弱,不敢自尊于诸侯。”后世以为夷王下堂见诸侯,害礼伤尊,是为弱君所为。崔述曾举《尚书·康王之诰》称“王出在应门之内,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左,召公率西方诸侯入应门”,认为康王亦未跻阶在堂,而夷王以后未必皆下堂也^⑬。下堂与否其实与东周时移事异有别,或为礼仪所需,未可均以弱君视之。夷王对外加强国防,出兵反击犬戎,对内严守礼法,公开烹杀齐哀公,并非孱弱无为之君。古本《竹书纪年》云:“(夷王)三年,致诸侯,烹齐哀公于鼎。”^[9]周本纪,¹⁴¹齐哀公“荒淫田游”^[9]齐太公世家,¹⁴⁸¹,严重违背礼制,乃至有诗刺之。夷王召集诸侯,对齐哀公公开审判,施以酷刑,得到诸侯拥戴。故其身患恶疾时,诸侯为之祈祷。只是夷王在位时间不长,未能在国家治理上有更多建树。

嫡长子继统法实质是利用自然法则来保障王位传承有序,以便在政治上起到息争止乱的作用。周幽王统治后期,无视周人王位继承制的约束,自乱家法,废嫡立庶,结果导致申侯等勾结犬戎入侵,一朝断送了赫赫宗周的政治命运。东周时期,嫡长子继统法名存实亡,众多王子频繁争夺王位,兵戎相见,王室动荡不已,统治力量随之丧失。这从反面说明嫡长子继统法在维护朝廷稳定、国家安宁方面,是可以发挥一定积极作用的。但是,制度是人建立的,设计在人,执行也在人。嫡长子继统法并不能保证每位君主都是制度的忠实执行者,更不保证都能成为治国有方的国家元首。对王位继承人不分贤愚,仅以自然法则加以选定,可以说是嫡长子继统法的最大弊端。王国维以为,治官以贤,即可匡救此弊,想法似过简单。他说:“尊尊、亲亲、贤贤,此三者治天下之通义也。周人以尊尊、亲亲二义,上治祖祢,下治子孙,旁治昆弟,而以贤贤之义治官。故天子、诸侯世,而天子诸侯之卿、大夫、士皆不世。盖天子诸侯者,有土之君也。有土之君,不传子、不立嫡,则无以弭天下之争。卿、大夫、士者,不任贤,无以治天下之事。”^{[7]299}实际上,在专制君主制下,治官任贤,

共襄国是的空间是有限的。当有暴君当政时,朝中大臣对国家政治偏离常轨其实是很难加以改变的。如周厉王统治后期一意孤行,先行“专利”,继则血腥“弭谤”,结果满朝钳口,道路以目。待国人暴动起,才中止了厉王的暴虐统治。可见,嫡长子继统法在制度设计上虽有息争止乱的用意,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君主制本身存在的种种问题。只有近代民主国家制度的建立,才能真正兴利除弊,使国家走向长治久安。

注释

- ①参见贾连翔:《“摄命”即〈书序〉“禀命”“罔命”说》,《清华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程浩:《清华简〈摄命〉的性质与结构》,《清华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②参见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八),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版。有关《摄命》说明、释文与注释见该书第109-120页。后引不另注。③参见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上册,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363页。④参见杜勇:《清华简与古史探赜》,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2-24页。⑤马楠:《清华简〈摄命〉初读》,刊于《文物》2018年第9期。⑥李世佳:《清华简〈摄命〉“伯摄”身份综论》,刊于《清华简〈摄命〉高端论坛论文集》,上海大学2019年。⑦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58页。⑧刘起钊:《释“丕子”》,出自《古史续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73-380页。⑨参见《太平御览》卷二《天部》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⑩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24-26页。⑪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88页。⑫韩巍:《由新出青铜器再论“共王长年说”:兼论西周中期后段青铜器变化》,《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研究》(第二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⑬崔述:《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35页。

参考文献

- [1]李学勤.清华简与《尚书》《逸周书》的研究[J].史学史研究,2011(2).
[2]李学勤.在《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柒)》成果发布会上的讲话[M]//出土文献:第11辑.上海:中西书局,2017.
[3]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书店,1992.
[4]段玉裁.书序[M]//古文尚书撰异:卷三二.《皇清经解》本.

- [5]孙星衍.书序[M]//尚书今古文注疏:卷卅.北京:中华书局,1986.
- [6]崔述.崔东壁遗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7]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 [8]阮元校刻.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9]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racters of *Sheming* in Tsinghua Bamboo-slips

Du Yong

Abstract: *Sheming* in the Tsinghua bamboo-slips is an important literature discovered in recent years. It records that the king of Zhou appoints She Bo to administer the prison and court proceedings. As for the king of Zhou in this essay, there are mainly two different opinions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King Mu and King Xiao. According to *Shuxu* and *Shiji*, Jiong Bo was ordered by King Mu to be the leader of servant agency, and his duties wer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She Bo who was in charge of the prison, and he did not have the status of a prince of She Bo. So the text *Sheming* wasn't the long-lost text *Jiongming*. In the text *Shem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ing and She Bo were uncle and nephew. She Bo was the heir to the throne after the king.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handed down documents, we could find that only in the situation that King Xiao was King Yi's younger brother, King Yi Xie was King Yi's prince, King Xiao and King Yi Xie who inherited the throne from King Xiao were Nephew relationship. Facts were consistent with the literature. It could be proved that the king in the text was King Xiao and She Bo as the appointee was King Yi Xie. Although King Xiao inherited his brother's throne which disobeyed the law of succession by the eldest son of Zhou, it was conducive to dealing with the complicated political situation at that time. Therefore, it was recognized by the royal family and nobles, and did not cause social shock that affected the national stability. There are many unsurmountable disadvantages in the selection of the heir to the throne by the law of eldest son. Only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democratic countries, can we truly promote the advantages and eliminate the disadvantages and make the country move towards long-term stability.

Key words: *Sheming*; *Jiongming*; King Mu; King Xiao; King Yi

[责任编辑/李 齐]